

## 第一章 磋商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看守所（采购人）、绍兴衡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，我们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本磋商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磋商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看守所及监察留置专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磋商编号：SXHY-2024CG-1204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磋商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绍兴市看守所及监察留置专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	按招标文件要求	14人	/
磋商报价（小写）				664000元			
磋商报价（大写）				陆拾陆万肆仟元整			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磋商无效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

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磋商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磋商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峰".